

# 关于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20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提 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2.业务经营合规性及食品安全风险，问题 6.期后业绩持续下滑风险，问题 7.原材料采购真实性及存货核算准确性，问题 9.募投项目的合理性。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3
问题 1.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性及对赌协议解除 .....	3
二、业务与技术 .....	4
问题 2.业务经营合规性及食品安全风险 .....	4
问题 3.创新性、竞争优势体现和市场空间 .....	6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8
问题 4.合同生产模式相关收入确认准确性 .....	8
问题 5.品牌商客户销售真实性及终端销售核查充分性 .....	9
问题 6.期后业绩持续下滑风险 .....	11
问题 7.原材料采购真实性及存货核算准确性 .....	12
问题 8.定制化研发服务与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 .....	15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	16
问题 9.募投项目的合理性 .....	16
问题 10.其他问题 .....	18

## 一、基本情况

### 问题 1.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性及对赌协议解除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发行人创始股东设立湖州少永、兰考朝畅、兰考尚昊、上海舟展、衡美企管等持股平台。（2）兰考朝畅于 2021 年 1 月成立，当月发行人通过兰考朝畅向徐婧、胡根云实施股权激励，激励价格为每股 1 元，其中胡根云为公司员工，徐婧系公司聘请的外部顾问；2023 年 1 月，兰考朝畅将持有发行人的 47.4037 万股和 6.9283 万股，分别以每股 1 元和 8.79 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婧和上海舟展，徐婧直接持有其激励股份，胡根云的激励份额平移至上海舟展。（3）申报上市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取消了与多名外部股东关于回购、反稀释、一票否决等多项对赌协议。

请发行人：（1）结合徐婧的从业背景、参与经营和具体贡献情况、授予激励股权前后的融资转让价格，说明向徐婧授予激励股权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说明 2023 年 1 月兰考朝畅调整徐婧、胡根云持股方式的原因，相关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以及价格差异的合理性。（3）说明各持股平台自持有发行人股权以来的内部股权转让情况及转让价格的公允性，用于股权激励的，说明份额持有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并结合出资来源、支付方式等说明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以及股权激励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分摊依据，

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4)说明特殊投资条款是否依规真实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和其他未披露特殊条款。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1)(2)(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以下简称《2号指引》)2-25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核查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二、业务与技术

### 问题 2.业务经营合规性及食品安全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行业属于 C1491 营养食品制造,主营业务为“营养功能食品”,产品定义和行业基本情况中多次提及“营养健康食品”“营养功能食品”,相关专业名词释义、业务市场信息主要源自灼识咨询研究报告;营养健康食品在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体系下尚无明确定义,营养功能食品的分类尚无规范标准。(2)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食品主要包括普通预包装食品、特殊膳食用食品与保健食品,分别对应不同的监管要求,发行人部分产品取得保健食品备案,环评备案项目中产品名称为“营养食品”。(3)营养功能食品生产属于食品制造业,与食品工业管理体制一致。(4)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营养功能食品,系指添加具有营养价值或对人体正常生理功能有益的成分,用于非婴幼儿及非特定疾病状态人群的食品,其无需特殊的上市前审批,不得进行产品的功能声称。

请发行人：（1）全面梳理食品安全、市场监管、广告宣传等方面的监管和标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食品生产经营及执法办案规范，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说明营养健康食品的法律适用情况；说明招股书“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部分，涉及“营养健康食品”“营养功能食品”等内容是否为原文引用，如否，请对招股书相关信息进行修改。（2）结合公司产品在现行法律下的食品分类依据、行业分类标准，及所属细分行业的产品分类惯例，说明各型号产品的食品分类情况和产品注册和备案取得情况，发行人所属行业分类，以及各产品分类及适用监管规则的准确性；说明报告期及期后行业政策、监管要求变化情况，是否存在主管机关发布限制性政策或措施的情况，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3）说明报告期内使用添加剂的情况，各产品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或超标使用的情况。（4）结合原材料及产品特性、加工工艺，进一步说明物流提供商、供应商是否均合法持有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及证照，是否完整覆盖其主营业务及经营时间，公司在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生产、流转过程中的质量及食品安全把控措施。（5）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问题产生退换货、消费者纠纷、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发生背景情况、处理过程及结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6）说明公司对临期、过期产品的处置措施，报告期处理或低价销售上述产品的数量及金额情况，是否存在将过期、临期产品重新包装、重新销售的情形。（7）结合参与产

品配方定制、包装宣传设计及功效宣称、OEM 和 ODM 模式下的主要法律风险等情况，对照说明公司经营及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市场监管、广告宣传监管的情况，及业务中的风险防控措施，并对相关风险进行揭示。（8）披露外协采购金额及占比，主要外协供应商的情况，是否具备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控制的相关约定，是否存在核心生产环节外协情形；说明发行人的技术专利保护措施，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4 第三方数据的相关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 3.创新性、竞争优势体现和市场空间**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公司以合同生产模式为主，向品牌商客户提供产品开发、生产和技术服务。根据产品配方来源不同，合同生产模式可进一步分为 ODM 业务与 OEM 业务。（2）发行人通过微囊包埋处理、工艺设备改造创新等技术或工艺创新，围绕提升产品稳定性、延长货架期、改良风味口感等形成了系列关键核心技术；成功开发了微囊凝萃大豆蛋白、豌豆蛋白、胶原蛋白肽等多种自研原料。

**（1）产品和技术的创新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关键核心技术的底层技术构成和涉及行业通用技术的情况、同行业技术发展现状与应用趋势，说明发行人关键核心技术与行业通

用技术或竞争对手同类技术在作用机制、功能性能等方面的差异及竞争优势，以及相关技术取得的难度或门槛。②结合体现产品稳定性、口味口感、自研原料等产品和核心技术工艺的关键理化指标，与国家、行业、团体标准等差异情况，说明相关技术在订单获取、改善产品质量、降本增效或促进产品创新等方面的具体体现，公司产品相较于国内外竞品的优势。

**(2) 市场空间与竞争格局。**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 OEM 和 ODM 模式的销售占比情况，两种销售模式下对应客户的规模分布、合同产品的数量及订购金额、品牌商的持续经营情况、产品在存续周期内的生产情况、老客户对新产品的复购情况及延续性等，说明公司合作品牌商的规模特征、代工产品的销售特征及行业竞争格局，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化竞争能力和优势。②结合上述情况、国家产业政策、品牌商自建工厂减少代工合作情况、市场产品类型和公司可生产类型情况、品牌商及其产品存续迭代的风险，进一步测算说明发行人的市场空间及拓展能力，发行人业务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领域且具有较大市场空间，市场份额是否位于行业前列。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对发行人创新特征、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部分的表述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确保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并根据上述内容更新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 7-9-2。

###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问题 4.合同生产模式相关收入确认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合同生产模式下境内销售、自主品牌销售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2）发行人销售合同通常设置验收条款或产品质量异议期。（3）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客供模式具体划分为客户采购并付款和公司向客户采购并付款两种模式，并根据相关原料是否为产品主要原料分别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

**（1）签收、自提、返利等情形下收入确认准确性。**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合同验收条款、验收标准或产品质量异议期约定，分析签收时点商品的控制权是否已经转移，以签收确认收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②披露按物流模式（如自提）分类的销售金额、比例、变动原因，说明上述不同交付方式下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及其签字或盖章情况等。③说明与客户约定免费仓储时间的背景、2024 年上线自提客户签收小程序的考虑，自提模式下出库时点和收入确认时点间隔情况，相关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④说明与客户约定销售返利的原则和政策、返利率设定标准、考核与结算方式、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各期金额及会计处理方式，结合返利所涉客户返利政策变动原因、同行业公司返利情况及行业惯例等，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返利政策变动、放宽付款条件或提货条件等促进销售的情形。

**（2）总额法或净额法区分标准及具体情况。**请发行人：

①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原材料采购客供模式的具体内容，说明报告期内客供原料模式所涉客户、原料数量及金额、客供原料占产品生产工单中材料的比例、工序情况等。②说明客供模式下原材料的具体管理措施及核算方式、与自有原材料如何区分、在生产加工期间的风险报酬转移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③说明各期采用总额法与净额法确认收入的金额、比例、客户、具体项目等，结合采购内容及形态、销售产品及形态、生产周期、价格波动风险承担机制与约定、对采购或销售产品用途是否存在特定约定等，举例说明总额法或净额法的划分标准、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 5.品牌商客户销售真实性及终端销售核查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发行人合同生产模式可以分为 ODM 业务（产品配方来自于公司）与 OEM 业务（产品配方来自于客户）。（2）发行人直销客户主要为品牌商，品牌商通过电商（如淘宝、京东、抖音等）、私域渠道（如微信群、小程序等）、线下门店销售等多种销售模式销售至终端消费者。（3）发行人不同应用场景的主要客户均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较小、参保人员数量较少、股东为少量自然人或变动较为频繁、与公司发生业务后短期内注销等情形，如菲比体育、知源持明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请发行人：（1）按照合同生产（区分 ODM、OEM）和

自主品牌业务分部，补充披露相应收入、成本、毛利率。（2）区分 ODM、OEM，说明报告期内合同生产模式下合作的主要品牌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建立合作的方式、合作年限、销售金额及占比，品牌商各期通过电商、私域渠道等线上销售渠道销售占比情况，说明主要品牌商经营的稳定性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当宣传或其他负面舆情。（3）按照主要原材料类别，区分固体饮料、液体饮料、烘焙产品、压片糖果等披露各类产品销售数量、金额、占比及毛利率，说明相同原料不同类型产品销售单价、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各期相同产品对不同客户、同一客户相同产品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4）说明主要客户使用多个主体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原因，部分主体新成立即成为发行人客户、成立短期内即贡献较大销售额、注册资本较小但贡献较大销售额的合理性。（5）结合个人消费市场需求变化、下游品牌商客户销售渠道及各销售区域需求变动情况、下游品牌商客户采购份额变化，说明报告期内业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6）说明下游品牌商客户通过运动健身领域相关渠道销售的比例、该行业的发展态势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7）结合下游市场需求或产品构成变动，补充说明主要产品 2023 年单价下滑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合同生产模式下品牌商客户收入真实性进行核查的具体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3）根据《2号指引》

2-16 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相关信息系统核查的要求，就“客户主要通过互联网销售发行人产品或服务”进行针对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 6.期后业绩持续下滑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经审阅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0.14%，归母扣非净利润同比下降 43.78%。（2）发行人主要客户西子健康于 2025 年 3 月末完成运动营养产线的建立，主要客户菲比体育、西子健康向公司竞争对手康比特采购。（3）2024 年下半年以来，进口优质蛋白类原料的价格再次进入上涨周期。

请发行人：（1）说明各期存量客户和新增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累计回款情况，分析同期类似配方产品新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原因、毛利率差异合理性。（2）说明在前十大客户同类产品供应商中的地位和份额、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是否存在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期后主要客户销售金额、数量同比变动情况。

（3）说明西子健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自建产线进展及原因、销售金额变动合理性，说明主要客户是否均存在自建产线趋势，公司业务是否具有技术门槛及行业进入壁垒，分析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是否稳定可持续。（4）结合最新在手订单、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周期、成本加成利润空间、行业门槛或产品同质化情况等，分析发行人产品是否容易被快速模仿、复制、迭代、替换，说明发行人经营是否稳定可持续，

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2）根据《2号指引》2-9 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 7.原材料采购真实性及存货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采、合理备货”的采购模式，主要采购各类原料（蛋白类、油脂类、营养补充剂类等）、包材等。（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自欧洲、澳洲、美国等采购蛋白类原料，供应商包括国外厂商及其贸易商，通常采用预付款结算方式。（3）对于通用原料，发行人结合市场价格适当提前备货；对于蛋白粉等大宗原材料，发行人制定备料和锁价采购等规定。

**（1）原材料采购真实性及供应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以贸易商为主，存在注册资本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等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原料（如蛋白类、油脂类、营养补充剂类）、包材等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采购情况、变动原因，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等。②说明向前述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与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向贸易商采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营养补充剂类原材料与营养素补充剂的区别、单一来源供应商的具体采购情况。③说明报告期内境外采购具体情况，包括终端供应商名称、所在国家或地区、采购内容、采购单价、金额及

占比，结合境外采购同类原材料的境内市场供应情况、境内外采购占比等，分析是否对境外采购存在依赖，并充分揭示风险。④结合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区分自采和客供）、生产各主要产品的领用量及各主要产品的销售和库存情况，说明原材料的采购数量与生产、销售是否匹配。⑤说明各期向贸易商和终端厂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结合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公开市场价格及同行业公司同类材料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比较情况等，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材料采购虚增资产、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2）预付款项与合同负债变动趋势差异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1,104.32 万元、2,715.34 万元和 4,246.06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预付款项对应原材料金额、采购量、单价等，结合期末备货情况等，分析采购量与生产周期是否匹配、预付金额与向供应商采购规模是否一致、价格是否公允。②说明预付账款对应原材料的期后入库金额、入库周期等，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分析采取预付款的结算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③说明合同负债对应主要客户名称、账龄、具体明细以及订单支持情况，是否针对不同客户实行不同的销售方式、信用期及预收比例，实际收取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预付款项与合同负债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④说明签订锁价协议的主要供应商，相关协议的具体约定、采购金额、预付金额及占比、

后续调价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预付账款期后结转、原材料入库等量化分析锁价协议对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影响。

**(3) 存货核算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2022 年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请发行人：  
①说明各类原料、包材等各类存货备货标准、订单覆盖率及与“以销定产”生产模式的匹配性等。②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库龄结构、保质期，不同库龄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式，报告期内是否具有一致性。③区分有无订单覆盖或有无合同价格的情况，说明各类跌价准备的计提过程，分析 2022 年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④说明 2023 年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具体情况，包括对应类别、转回或转销原因、金额等，是否利用存货跌价准备转销调节利润。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2）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供应商采购真实性的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方式下核查供应商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采购金额占比、核查结果等，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3）说明存货监盘过程及核查结论，并结合中介机构监盘人员相关专业背景，说明监盘过程中如何确保相关存货监盘类别及品质与其实际品质相符。（4）结合各类产品的生产或服务流程，说明各项成本和费用在不同的生产环节和不同的产品线之间的分配原则和过程，成本结转是否准确。

## 问题 8.定制化研发服务与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研发主要分为客户新品开发、自主新品开发、现有产品迭代升级三类，定制化产品开发的相关费用计入研发费用。（2）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工时由研发人员线下填报，研发中试环节（生产工艺试验阶段）由生产部门执行，首次批量生产时研发项目负责人跟进生产情况，总经理部分薪酬计入研发费用，2024 年新入职研发人员较多。（3）产品研发中心运用专业设备对产品全环节检测，协同客户开发契合品牌定位的专属产品等。

**（1）定制化研发相关核算合规性。**请发行人：①完整列示定制化研发相关客户的合同就研发成果控制权归属的约定内容，研发成果控制权归属于客户、发行人或未明确约定等各类情形下定制化研发费用金额、占比。②说明客户是否知悉产品配方，是否能够委托其他生产商或自建产线生产（如西子健康），结合合同约定及其实际执行情况，分析将定制化研发相关支出计入研发费用未计入营业成本的会计处理合规性。③说明报告期内定制化研发费用占比情况、相关产品名称及销售情况，定制化研发的内容及定制化具体体现。

**（2）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线下工时填报制度执行、原始记录留存及审批情况，工时记录相关内控制度是否设计合理且有效执行，能否支持生产成本、研发支出相关的人员薪酬分摊及归集。②说明研发领用原材料的类型、数量、金额，如何保证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严

格区分，研发样品、废料的处理方式和去向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各期生产成本与研发费用中材料成本调整金额、对应研发与生产订单情况及调整合理性。③说明专职及非专职研发人员薪酬在研发与非研发活动（如质量检测）之间划分的具体标准、金额及占比，分析共用人员及设备情形下生产与研发相关费用分摊计量方法。④说明费用化的研发设备管理措施，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用与折旧费用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结合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分析研发费用构成特别是材料费用占比较高的合理性。⑤说明各项合作研发与委外研发的背景、研发内容、合作时间、权利义务安排、知识产权归属、收益分摊方式、保密措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⑥说明报告期内各研发项目的具体内容、必要性、截至目前研发成果或预计研发成果、研发周期，研发费用中“其他”的具体构成、计入研发费用的依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2）根据《2号指引》2-4 研发投入相关要求，对研发投入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详细说明对研发人员工时记录、研发领料采取的核查程序、比例，研发投入及生产成本、期间费用划分是否准确，归集是否真实、完整。

####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 **问题 9.募投项目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拟募集 50,130.81 万元用于

年产 5,780 吨营养食品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数智化建设项目。（2）营养食品项目主要用于棒类和烘焙类产线的搬迁和技改，以及营养豆生产线的建设，报告期内棒类和烘焙类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9.9%和 11.97%，低于其他类产品。

请发行人：（1）结合当前生产线的运行效率、生产线的流程环节对生产经营的制约、产品协同和共用设备等情况，说明技改内容，选取整体产能和产能利用率不高的棒类和烘焙类产品生产线进行搬迁和技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2）结合当前市场中营养豆类产品的市场表现、下游需求、竞争格局、技术配方、供应链安排等情况，说明建设营养豆类产品的商业合理性和项目可行性。（3）说明营养食品项目实施后，现有生产厂房及产线的使用安排，以及生产线搬迁对经营的影响。（4）结合下游行业及主要客户情况、在手订单下游应用领域及新客户拓展情况等，量化分析并说明营养食品项目落成后，各生产场地生产的产品及各类产品的产能变化情况，新增产能消化的可行性，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合理性。（5）结合行业竞争和产品热点方向、配方及工艺的储备及研发方向、同行业的研发和管理方式等情况，分别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数智化建设项目的必要性，上述项目对发行人生产工艺、技术方向、运营管理和提升行业竞争力的具体影响。（6）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对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的影响及与现有核心技术、在研项目的关系，新增设备、人员的具体情况，达产后预计研发产出与发行人现有研发相关固定资产、人员对应研发产出的匹配性，募集资金细项的测

算依据及其合理性；说明数智化建设项目对发行人现有信息系统的具体升级情况及必要性；结合现有信息系统投入成本，说明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7）结合本次募投各项目拟购置设备与现有产线和设施的差异情况，说明工程建设费、设备和软件采购、改造等支出明细、价格合理性，新增折旧摊销和费用支出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 10.其他问题

（1）新增大额存单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各期末短期借款和货币资金（含定期存单）余额均持续增加；2024 年末发行人新增定期存单 1.52 亿元。请发行人：①分别说明借款、银行存款及定期存单的银行、期限、利率、使用限制等，结合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往来款项规模变化，分析 2024 年借款及定期存单持续增加的原因，是否符合公司及行业经营特点。②分析各期货币资金、借款与利息收入、利息费用的匹配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质押、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形。

（2）应收账款账龄计算及坏账准备计提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3,950.21 万元，扣除期后回款 3,842.72 万元、核销应收账款 70.57 万元后，与 2024 年末账龄 2 至 3 年的应收账款金额 6.22 万元不勾稽。请发行人：说明应收账款账龄起算点依据、报告期内账龄计算是否准确，截至目前各期末发行人各账龄下应收账款回款金

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未回款客户数量，是否存在客户信用、经营、资金恶化等情形，分析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3) 固定资产投资与产能、业绩变动。**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2024年末成新率均超过75%；2022年取得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9751号房产及土地证后，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增长。请发行人说明：①自有土地、房产的取得方式及转固时间，报告期内产能计算方法，人均产量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②最近5年各品类产品收入、净利润情况，报告期内产销量变动与生产人员数量、固定资产规模变动是否匹配。③“新增年产20000吨营养膳食食品项目”的设备供应商等交易对手方及款项支付情况，分析转固后新增折旧摊销对业绩的影响。④部分机器设备折旧年限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合理性，并模拟测算相关差异对各期业绩的影响。⑤报告期内房屋租赁事项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与同地段房屋租赁价格比较情况、公司实际经营使用面积，分析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4) 财务内控有效性。**请发行人说明：①是否在客户开发、合同签订等关键环节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②销售费用中市场宣传费、交通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其他，以及管理费用中办公费、业务招待费、中介机构服务费等的的主要内容、支付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商业贿赂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并说明针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采取的整改措施。③报告

期内销售、管理、研发人员的数量和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水平的比较情况。

**(5) 杨鹏辞任公司管理职务及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2024年6月，创始股东之一杨鹏辞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与实际控制人冯魏解除了一致行动关系，但仍担任销售事业一部负责人。请发行人：①结合杨鹏辞任董事高管职务前的分管领域、杨鹏管理部门销售产品的种类和销量占比、业务资源及业绩贡献、接替杨鹏管理职能人员的情况，说明杨鹏在挂牌前辞任董事和高管职务、解除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和合理性，如杨鹏离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说明杨鹏及其亲属控制企业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经营和资金往来、客户重叠以及潜在竞争。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事项（1）-（4）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2）说明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监盘程序、比例及监盘结果。（3）根据《2号指引》2-10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相关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根据《2号指引》2-18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提交专项说明。请保荐机构全面核对申请文件，确保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并提交收入、成本、研发、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相关核查工作底稿。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5）并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